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6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区分局，相关承检机构：

为加强我市民生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产品特点和消费热点，按照《许昌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6年版）》，根据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市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及电气安全相关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充电宝、建筑保温材料、无人机等7类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开展抽查工作；聚焦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区域，优化抽查任务部署，减少重复抽查；严格结果处理，从严从快开展核

查处置，强化结果处理督导检查；加强质量监督帮扶，深入分析问题原因，解决质量突出问题。

二、抽查任务

（一）抽查范围

从全市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中抽查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及电气安全相关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充电宝、建筑保温材料、无人机等7类产品共计94批次。抽查品种、抽查领域、计划批次等详见附件1。

（二）承检机构

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由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机构承担，主要任务是负责样品的抽取、检验、检验结果告知、检验结果分析汇总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三）抽样检验工作

1.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样要求。承检机构要“随机”选派具有抽样资格的人员开展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生产领域要按照经“随机”产生的企业名单进行抽样；销售领域要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随机”确定的企业名单进行抽样；承检机构应与被抽样生产经营者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在其配合下依法依规开展抽样工作。

2.严格按规定抽取样品。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或检验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

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或检验，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抽样人员应当对抽样全过程通过拍照或者录音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一是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二是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三是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3.承检机构要认真落实“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相应产品检验工作。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抽查时间自通知下达之日开始，到2026年12月31日结束。承检机构在抽样完成后及时将抽样情况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同时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附件2）电子文本报送市局。承检机构应将《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承检机构在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将抽检结果及分析汇总材料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

（五）抽样和检验费用

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费用由市局按照合同支付给承检机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检机构不得向被抽样企业收取样

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等工作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方面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制定抽查计划，重点对本地区消费者（用户）使用量大、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开展抽查。

（二）强化抽查结果处理。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组织监管人员协同承检机构做好监督抽查工作。对阻碍、拒绝或不配合抽样的，要及时进行协调，责令改正；若仍拒绝的，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附件3）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对于在抽样过程中接到承检机构反馈的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应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必要时向其他部门进行反馈。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后处理工作，依法责令生产销售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全面清理、处置库存不合格产品；督促指导企业查找不合格原因并及时整改。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重大事项问题及时报送市局。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各地要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2026年许昌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4. 2026年许昌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1

2026年许昌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	承检机构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破坏性）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动自行车（非破坏性）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3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4	电动自行车电池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5	电动自行车头盔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6	燃气灶具（家用）	5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7	燃气灶具（商用）	5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8	燃气灶相关产品（不锈钢波纹软管）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9	燃气灶相关产品（金属包覆软管）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0	燃气报警器（家用）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1	燃气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点型）	1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2	燃气报警器（工业及商业便携式）	1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3	燃气紧急切断阀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4	手提式灭火器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6	电水壶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7	电压力锅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8	电热毯	4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19	玩具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0	电玩具	2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1	水晶泥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2	文具（笔类、固体胶、橡皮擦、铅笔）	10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3	作业本	5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4	充电宝（移动电源）	10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5	保温材料（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6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6	油漆（建筑相关涂料）	3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7	无人机	1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4			

附件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情况备案表

承检机构（盖章）：　　计划批次：　　完成率（%）：

序号	受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所在地	生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单编号	产品货值（万元）	抽查领域	备注

附件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认定表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 □实体店 □电子商务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抽样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事实认定（拒检过程描述）： 抽样人员签字: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

1.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由抽样人员填写此表，立即报告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拒检过程描述应如实记录、文字通顺、语言精练，应包括抽样人员在内不少于2人的共同签字。

3.原件报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抽样机构自行留存复印件或电子版。